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23號

原告 李春香
被告 翁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6月16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書 記 官 張 琬 青